

1. 检查单

《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》

2. 检查项

对是否存在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检查

3. 检查内容

检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、药品生产企业、医疗机构制剂室是否存在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行为

4. 检查标准

被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，在保护期内限于由获得《中药保护品种证书》的企业生产；但是，本条例第十九条另有规定的除外。